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417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百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
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7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734,0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8月13日，約定利息按年利率16%計付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尚有1,560,600元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前開金額及依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裁定之審查專以形式審查為主，即具備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票面形式上已記載發票人姓名時，發票人即應依票據法第5條及同法第121條與第29條規定，負發票人責任；反之，若形式上無從確認係發票人所為之發票行為時，即無從自形式上判斷是否應令負發票人責任，故該部分聲請自應認無理由而予以駁回。經查，系爭本票其中發票人百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部分，係蓋「百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、呂泓毅」之印文，惟依其發票時即114年1月7日之公司登記資料，法定代理人係登記為「楊琨祺」，簽發本票之法定代理人與登記資料並非一致，系爭本票既未經楊琨祺之簽名或蓋章，本院依形式審查，尚難認定係百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所為之合法發票

01 行為，是本件對相對人百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所為之聲請，
02 於法尚有未合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